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2143.1—2025

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in hazardous chemicals enterprises
Part 1: General provisions

2025-06-09 发布

2025-09-08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4/T 2143—2025《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部分 DB64/T 2143—202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大风；
- 第3部分：暴雨；
- 第4部分：雷电。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宁夏气象局、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甲醇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宁夏祺祥安防雷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泓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气象局、石嘴山市气象局、石嘴山市建筑管理站、中卫市气象局、宁夏联安雷电防护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吴忠市气象局、固原市气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厚军学，刘春泉，杨勇，张利军，王月平，郭辉，马成林，李涛，赵飞，刘永星，丁继波，黄博赟，石峰，舒志亮，常倬林，张爱东，周积强，李龙燕，马俊贵，马永红，李建军，贾乐，王继康，邓娇，毛莉莉，丁小琴，高山，安荣平，柳佳俊。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联合相关单位编制了DB64/T 2143—2025，旨在统一、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气象灾害防御的安全管理。

基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各种气象灾害的敏感程度及发生灾害造成的后果，DB64/T 2143—2025拟由4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的通用安全管理。
- 第2部分：大风。目的在于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大风灾害防御的安全管理。
- 第3部分：暴雨。目的在于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暴雨灾害防御的安全管理。
- 第4部分：雷电。目的在于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雷电灾害防御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防御管理、应急管理和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化工及医药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5—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T 36742—2018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 QX/T 116—2018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 DB64/T 1769—2021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来源：GB 18218—2018，3.1]

3.2

气象灾害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由气象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给人类和社会经济造成损失的灾害现象。

[来源：GB/T 36742—2018，3.2]

4 基本要求

4.1 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应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防御。

4.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统一管理实施。

4.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及时、准确地接收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4.4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通过危险源辨识，建立本企业气象灾害风险敏感部位表，明确管控措施，气象灾害风险敏感部位表样表见附录A。气象灾害风险敏感部位表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部位；
- b) 敏感气象灾害种类；
- c) 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后果；
- d) 管控措施；
- e) 责任部门；
- f) 责任人。

4.5 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宜在气象灾害性天气进行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停止存在安全风险、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露天检修和特种作业。

4.6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GB 17914—2013的4.5、GB 17915—2013的4.5给出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温湿度条件，对危险化学品库房温湿度实时监测，及时调节控制并保持库房温湿度处于安全范围内。

4.7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技改扩建或检修维护时，应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造成损毁应及时修复，确保原有措施安全有效。

4.8 危险化学品储存库宜远离暴雨、大风、雷电等气象灾害频发且易引发积涝、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频发区域可参考附录B给出的致灾危险性区划图。

5 防御管理

5.1 组织管理

5.1.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明确本企业气象灾害防御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工作。

5.1.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配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等工作。

5.1.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宜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宜按照生产车间、生产装置管理需要分片区确定若干工作人员，协助本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人员，做好本片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5.2 教育培训

5.2.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将气象灾害防御教育培训纳入本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2.2 培训人员应包括本企业气象灾害风险部位生产和管理人员。

5.2.3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及本企业气象灾害风险部位清单、防范措施、灾害事故应急措施。

5.3 隐患排查治理

5.3.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将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5.3.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DB64/T 1769的规定，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5.3.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开展季节性气象灾害隐患专项排查。

5.3.4 当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根据情况及时组织进行针对性排查治理：

- a) 在同类企业发生气象灾害事故后；
- b) 在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天气预警、预报可能发生重大气象灾害前。

6 应急管理

6.1 应急预案

6.1.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制定气象灾害防御专项应急预案，纳入应急指挥体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参见 GB/T 36742—2018 附录 C。

6.1.2 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b) 安全生产和气象灾害防御实际情况；
- c) 气象灾害危险性分析情况；
- d)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e) 有明确、具体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f) 有明确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保障措施，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 g)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6.1.3 危险化学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a) 本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b) 安全生产和气象灾害防御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c) 重要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e) 本企业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1.4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单位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对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对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评估周期不宜超过 3 年。

6.2 应急演练

6.2.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将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纳入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应至少每年组织 1 次与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宜纳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同开展。

6.2.2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做好演练记录，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和不足，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对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是否修订提出明确意见。

6.3 应急响应

6.3.1 危险化学品企业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达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应按照预案规则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3.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宜在主控室、主要道路显著位置安装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或公告设施。

6.3.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责任制度，畅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渠道。收到所在地气象台站发布的蓝色、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本企业职工转发；收到所在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在 15 分钟内向本企业职工转发，其中，接到暴雨、大风、雷电等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立即转发。

6.3.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应符合 QX/T 116 和《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

6.3.5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气象灾害时的应急处置应符合 GB/T 36742—2018 第 7.2 的规定。

6.3.6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气象灾害的灾后处置除应符合 GB/T 36742—2018 第 7.3 的规定外，应及时对遭受气象灾害的区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维护补充灾害应急保障物资。

7 档案管理

7.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宜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统一管理。

7.2 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
- b) 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构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 c)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制度等；
- d) 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教育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记录；
- e) 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 f)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7.3 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宜采用信息化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
气象灾害风险敏感部位表

表A.1给出了气象灾害风险敏感部位表。

表A.1 气象灾害风险敏感部位表

序号	部位	敏感气象灾害种类	风险阈值及可能造成危害和后果	管控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2						
3						
4						
.....						

附录 B

(资料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区划图

图B. 1~图B. 4给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综合致灾危险性区划及大风、暴雨、雷电致灾危险性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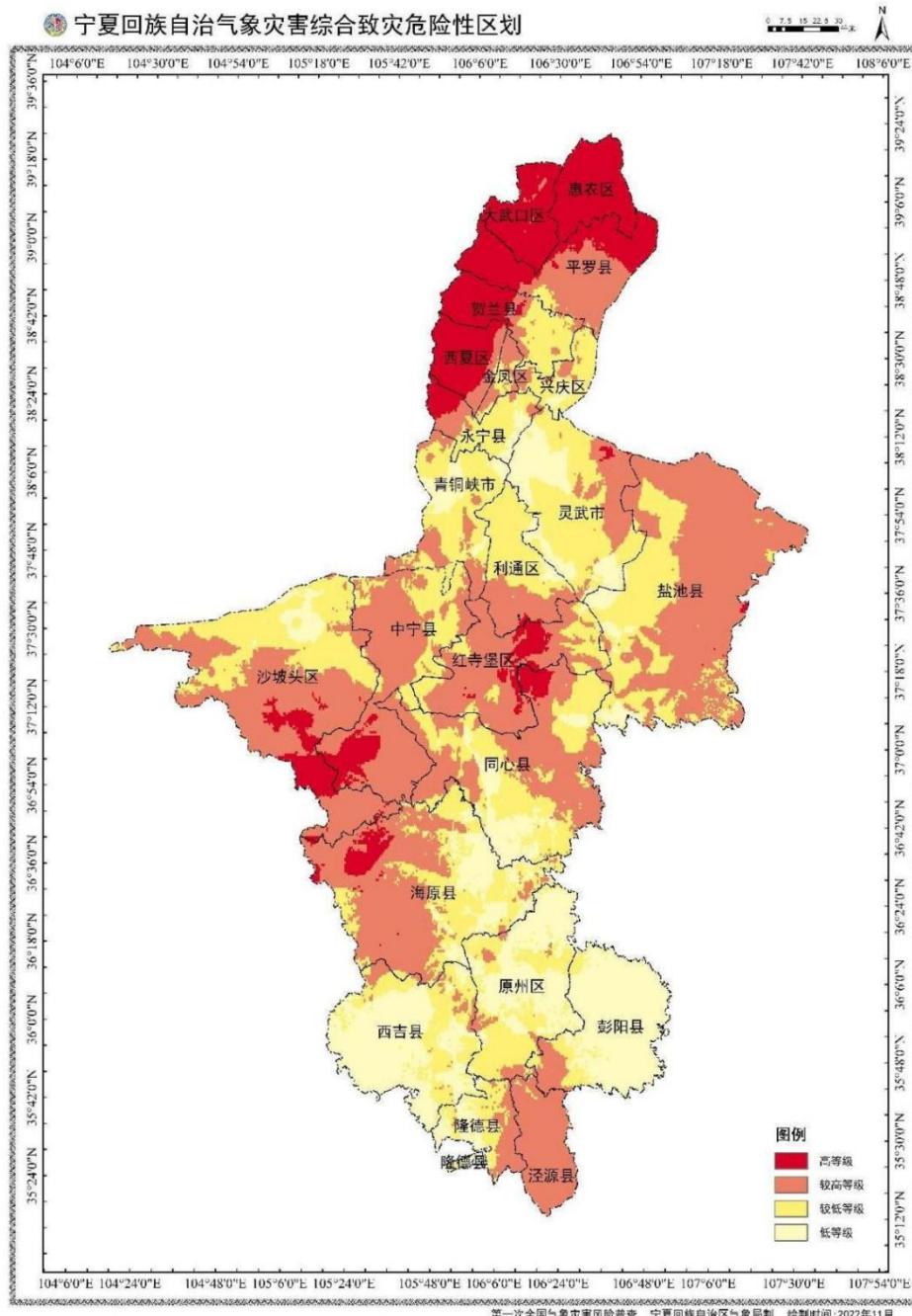


图 B.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综合致灾危险性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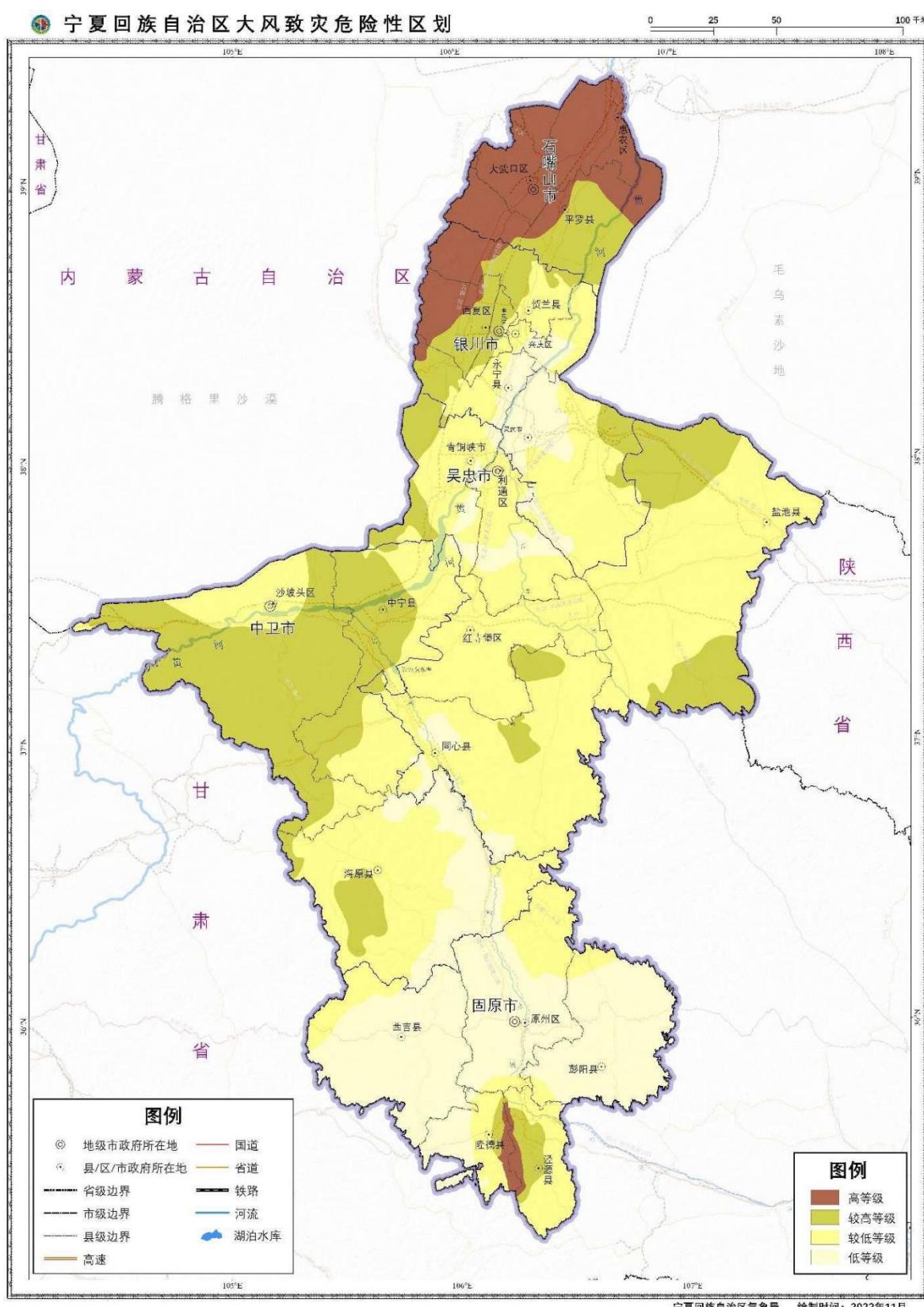


图 B.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风致灾危险性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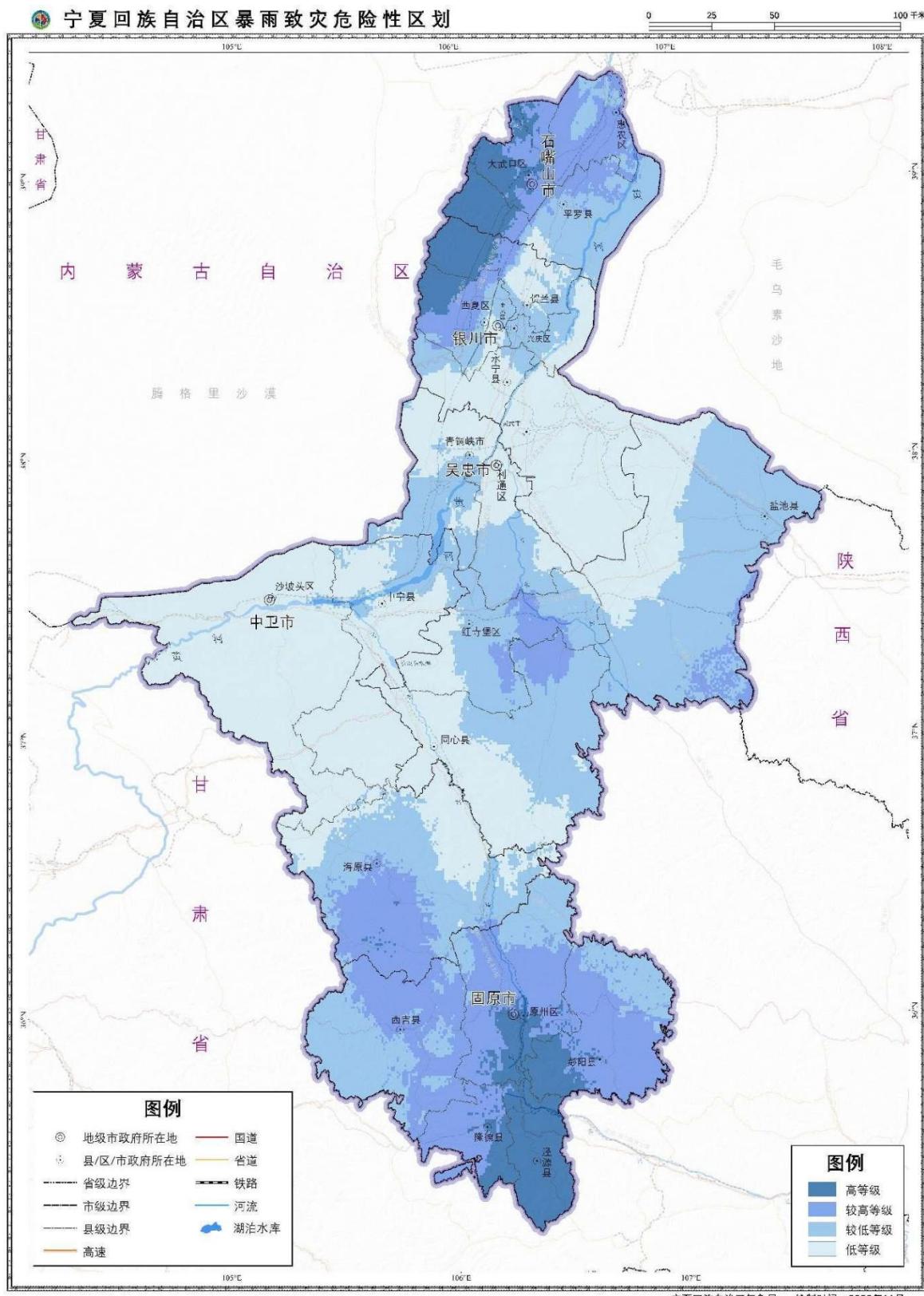


图 B.3 宁夏回族自治区暴雨致灾危险性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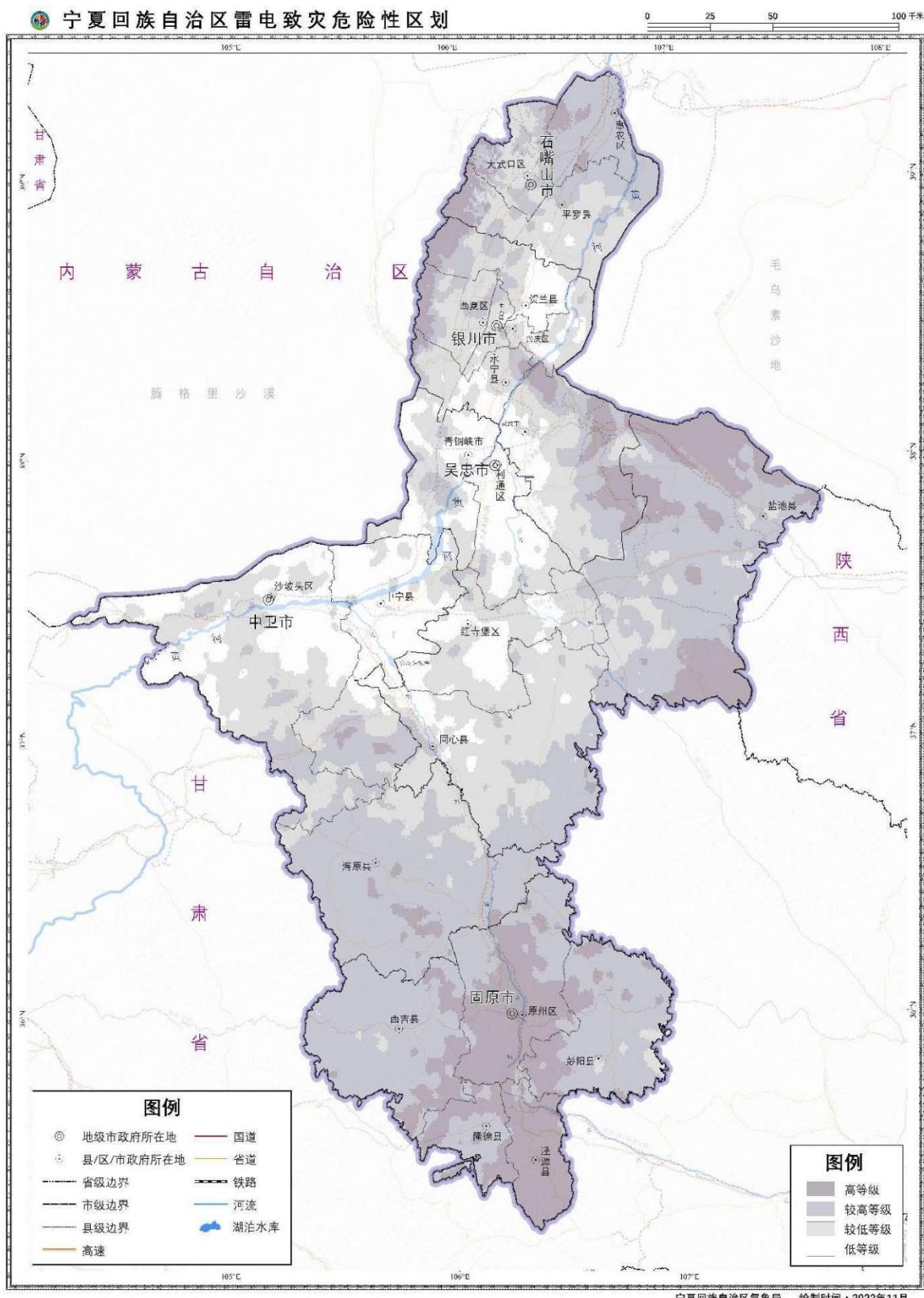


图 B.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致灾危险性区划